

“6·28”桂城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8日20时54分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魁奇路东延线瓜步地块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一台吊车在起吊时吊臂接近高压线，造成一名随车人员莫武铭被高压电烧伤。为迅速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相关规定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南府复〔2014〕391号）的文件要求，成立了“6·28”桂城触电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总工会、人社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供电局、桂城街道等单位人员组成，区安监局冯仕良副局长担任组长。经调查取证和分析研究，事故原因已查明。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名称：“6·28”桂城触电事故。

（二）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6月28日20时54分许。

（三）事故发生地点：南海区桂城街道魁奇路东延线瓜步地块南（魁奇路东延线段的110kV平三线#10-#11塔线底，距离11号杆塔24米）。

（四）事故单位（个人）：廖国衍、廖国驰、廖运庭。

（五）事故伤亡人数：1人受伤。

（六）直接经济损失：约53万元（截至2018年8月7日，医疗费用502774元，货车损失约20000元，吊车损失待评估，未造成电力设备直接损失）。

调查组认定，“6·28”桂城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廖国衍，男，汉族，1993年5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0924199305284118；住址：广西兴业县城隍镇陈塘村陈塘13号。

廖国驰，男，汉族，1997年1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0924199701214111；住址：广西兴业县城隍镇陈塘村陈塘13号。

廖运庭，男，汉族，1993年5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0924199305094111；住址：广西兴业县城隍镇陈塘村陈塘41号。

（二）伤者的基本情况

伤者莫武铭，男，汉族，1997年1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0924199711184112，住址：广西兴业县城隍镇陈塘村坡塘21号。

（三）其他基本情况

1. 涉事吊车名为三一汽车起重机，制造商是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型号是STC250S，号牌号码是桂K98198，主臂全伸起升高度是41米。该吊车行驶证显示所有人是廖国驰，实际是廖国驰、廖国衍、廖运庭三人共同所有。事发时吊车司机是廖国衍，并由廖国衍进行起吊操作。莫武铭为吊车随车人员。

2. 涉事货车名为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号码是皖K68132，所有人是安徽省阜阳市的阜南县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事发时该货车驾驶员是郑峰志。

3. 涉事线路是110kV平三线，事发时负荷为39.5MW。线路#11塔型号是JTA42-21，杆塔呼称高度21米，事发位置的导线对地距离20米。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直接原因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6月28日晚上20时6分许，廖运庭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声称在魁奇路东延线瓜步地块南有一辆货车车轮陷入地里请求救援，随即安排廖国衍前去做处理。随后廖国衍驾驶吊车与莫武铭一同前往救援位置。到达后廖国衍负责操作吊车，莫武铭负责在下陷货车板头挂钩、绑钢丝绳等协助工作。当天晚上20时54分许，廖国衍操作吊臂，使其顺时针方向回转并伸展，吊臂接近架空高压线导致电弧放电。位于货车车板上拿着钢丝绳挂钩（钢丝绳已挂在吊车吊钩上）的莫武铭瞬间被电击倒下，随后从车板右侧滚下至地面水沟旁。路过人员立即拨打了120，随后120救护车将莫武铭送至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随即马上转至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二) 事故直接原因

廖国衍在起吊作业过程中，操作吊臂接近架空高压电线，导致电线对吊臂滑轮支架产生放电，致使在货车车板上手持挂钩的莫武铭触电烧伤。

四、事故应急情况及善后处理

(一) 事故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桂城安监局、平洲派出所、平胜社区工作人员到场处理，要求吊车车主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佛山供电局迅速开展应急处置，通过调整电网运行方式恢复线路供电。

(二)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区安监局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程序上报。桂城街道办事处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赔偿等善后协调工作，没

有发生次生灾害。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莫武铭被送至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随即马上转至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莫武铭诊断结果是：1. 特重度、特大面积全身多处电火花烧伤 70%，其中Ⅲ° 40%，深Ⅱ° 30%；2. 电损伤；3. 代谢性酸中毒；4. 低蛋白血症；5. 高钠血症；6. 高氯血症；7. 失血性贫血。7月13日，莫武铭家属申请转院，莫武铭于当天转至广西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继续治疗。目前廖运庭等人垫付医疗费用。

五、有关企业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廖国衍在作业过程中，操纵吊臂接近架空高压电线，导致电线对吊臂滑轮支架产生放电。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第12.3条、第15.3.3条之规定。

（二）廖国衍、廖国驰、廖运庭未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未采取安全措施，吊车擅自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起吊作业；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发放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未能根据危险因素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三十二条、四十二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廖国衍，建议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

（二）廖国衍、廖国驰与廖运庭，建议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七、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教训是深刻的，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并督促各种起吊作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施工，在高压杆塔、架空电力线附近要建立专项的建设和施工方案，督促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环境和条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具体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个人）要积极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严格落实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举一反三，认真排查，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反操作规程的危险行为。

（二）供电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和电力设施保护区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对电力设施的警示保护工作，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营。

（三）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28”桂城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1日